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國浩律師（杭州）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HANGZHOU)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老复兴路白塔公园B区2号、15号国浩律师楼 邮编：310008

Grandall Building, No.2&No.15, Block B, Baita Park, Old Fuxing Road, Hangzhou, Zhejiang 310008, China

电话/Tel: (+86) (571) 8577 5888 传真/Fax: (+86) (571) 8577 5643

电子邮箱/Mail: grandallhz@grandall.com.cn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期间内涉及历次问询回复相关情况的核查	5
一、《问询函》问题 3：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5
二、《问询函》问题 4：关于已注销的关联方	11
三、《问询函》问题 5：关于子公司	16
四、《问询函》问题 8：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合法合规性	20
五、《问询函》问题 9：关于住房公积金	22
六、《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经销模式	25
第二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3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3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33
五、发行人的设立	37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38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40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41
九、发行人的业务	41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43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8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0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3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4
十五、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4
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5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56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合法经营情况	57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59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59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59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60
二十三、结论意见	60
第三部分 签署页	61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依据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接受发行人委托，担任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就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之事宜，本所于2020年6月29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于2020年10月21日出具了《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遵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要求，本所律师对自《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以及《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当和《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使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不一致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期间内	指	《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即 2020 年 6 月 29 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的期间
申报基准日	指	2020 年 9 月 30 日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7 年 1 月 1 日至申报基准日的连续期间
《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8 月 3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253 号《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
《第二轮问询函》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0 月 2 日下发的审核函（2020）010566 号《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招股说明书》	指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最终经签署的作为申请文件上报的《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0388 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0389 号《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差异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0390 号《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财务报表与原始财务报表差异的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0391 号《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20]10392 号《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除上述释义以外，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做的其他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部分 对期间内涉及历次问询回复相关情况的核查

2020年8月3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问询函》。本所律师就《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回复并于2020年9月22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一)》。2020年10月2日,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本所律师就《第二轮问询函》要求本所律师核查的事项进行回复并于2020年10月21日出具了《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系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涉及期间内发生变化的情况进行核查并补充披露。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补充披露的情况外,《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其他回复均未发生变化。

一、《问询函》问题3:关于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双凯电子、泰谊电子、地久电子和国际水泵专家有限公司等,地久电子、国际水泵专家有限公司实际未开展生产经营业务,国际水泵专家有限公司已注销,泰谊电子已对外转让。国际水泵专家有限公司等12名发行人关联法人列示的经营范围包含水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双凯电子、泰谊电子的实际经营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关系、经营的合法合规性,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2)地久电子的未来经营及业务规划,是否可能导致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利益冲突,发行人是否已制定解决方案;(3)除未实际经营、已被注销的国际水泵专家有限公司外,11家经营范围包含水泵的关联方的主营业务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如相关关联方未被注销),是否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采用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或其他利益输送情形;(4)发行人是否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本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
- 2、双凯电子、泰谊电子所在地行政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3、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

- 4、双凯电子、泰谊电子的工商登记资料；
- 5、双凯电子、泰谊电子的资产权属证书；
- 6、双凯电子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员工管理制度；
- 7、双凯电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名单及交易情况；
- 8、双凯电子、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产品名单、技术人员名单、专利清单；
- 9、相关上市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
- 10、发行人部分关联企业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关联交易凭证；
- 11、地久电子出具的未来经营及业务规划说明文件；
- 12、地久电子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 13、发行人股东地久电子、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 14、温岭市华鑫深井泵厂（普通合伙）等关联企业或其负责人出具的说明；
- 15、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16、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
- 17、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 18、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www.sipo.gov.cn）、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sbj.cnipa.gov.cn）、中国法院网（www.chinacourt.org）、各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对双凯电子、泰谊电子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检索、查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对上述关联企业及其主要供应商、客户、发行人及其主要供应商、客户进行了检索、查验，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了走访，对双凯电子、泰谊电子负责人进行了访谈，对双凯电子、泰谊电子的生产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双凯电子、泰谊电子的具体情况

1、双凯电子的具体情况

（1）双凯电子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三门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三门县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法院网（www.chinacourt.org）、各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

进行检索、查验后确认，双凯电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双凯电子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及费用情况

（1）双凯电子的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双凯电子提供的员工名册、劳动合同、员工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对双凯电子负责人进行访谈后确认，双凯电子内部建立了独立的人事档案、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考核、奖惩制度，具有独立的工资管理、福利与社会保障体系。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双凯电子拥有独立的管理、生产、销售人员等共 56 名，均由双凯电子独立聘用、管理及发放工资，不存在与发行人人员混同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双凯电子在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2）双凯电子的业务与发行人的关系

①双凯电子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重合及交易情况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双凯电子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双凯电子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客户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存在少量供应商重合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双凯电子向该等重合的供应商采购包装材料。其中，双凯电子向重合供应商采购金额分别为 21.47 万元、2.11 万元、4.06 万元和 2.00 万元，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双凯电子采购金额				发行人采购金额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	3.74	-	0.76	434.99	539.42	392.23	366.61
台州市路桥宇航彩印厂	-	0.32	2.11	-	88.62	65.66	61.83	45.88
台州亚泰包装有限公司	-	-	-	20.71	34.26	47.58	78.79	84.76
合计	2.00	4.06	2.11	21.47	557.87	652.66	532.85	497.25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双凯电子主要产品为电容器薄膜，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聚丙烯颗粒，系向韩国 KPIC CORPORATION、海兴亚洲有限公司等供应商采购。双凯电子基于自有技术、品牌等，独立获取客户。双凯电子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渠道。双凯电子与发行人在业务定位、发展方向、主要原材料及供应商、主要产品及客户等方面均存在较大差异，不具有共用渠道的可能性。双凯电子与发行人存在少量重合的供应商，但与重合的供应商交易金额占比相对较小，且均为市场定价，定价公允。根据双凯电子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上述交易具有商业合理性和必要性。根据对双凯电子主要人员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

宜文的访谈，未来双方会尽量减少或避免重合的供应商交易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双凯电子与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两者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

(3) 报告期内，双凯电子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①报告期内双凯电子的基本财务数据

根据双凯电子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双凯电子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950.61	14,934.16	14,637.43	13,817.78
负债总额	9,523.04	10,459.03	10,363.47	9,770.34
净资产	4,427.57	4,475.13	4,273.97	4,047.45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5,298.69	7,957.01	6,223.37	5,382.59
营业成本	4,673.08	6,827.51	5,050.53	4,807.66
期间费用	628.22	881.65	881.32	610.77
营业利润	-3.77	200.84	244.48	-72.16
净利润	-47.56	201.12	286.18	-68.7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②报告期间双凯电子毛利率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双凯电子主要收入来源为电容器薄膜的销售，营业成本主要为原材料和人工成本。报告期各期，双凯电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电容器薄膜相关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航天彩虹	-	14.06%	19.00%	18.46%
铜峰电子	-	10.30%	8.56%	7.13%
*ST 东南	-	8.56%	15.33%	14.27%
行业平均值	-	10.97%	14.30%	13.29%
双凯电子	11.81%	14.20%	18.85%	10.68%

注：上述上市公司 2020 年三季度财务报告未披露分业务毛利率。

双凯电子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除 2017 年略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外，报告期内其余年份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的情形。

③报告期间双凯电子费用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双凯电子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管理费用	256.71	290.71	219.37	228.96
销售费用	238.01	307.50	333.93	70.29
财务费用	133.50	283.44	328.01	311.52
合计	628.22	881.65	881.32	610.77
期间费用率	11.86%	11.08%	14.16%	11.34%

双凯电子 2017 年至 2019 年期间，各年度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较为稳定。自 2018 年以来，双凯电子销售费用有所提高，主要原因系双凯电子主要客户大连凯立达电子有限公司自 2018 年开始从事出口业务。除境内运费外，双凯电子还需承担大连凯立达电子有限公司出口业务相关的报关费、货代费和国外运费等全部费用，导致销售费用增加。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双凯电子的主营业务为电容器薄膜的研发、生产、销售，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双凯电子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3、泰谊电子的具体情况

（1）泰谊电子经营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法院网（www.chinacourt.org）、各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进行检索、查验后确认，泰谊电子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4、泰谊电子的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采购销售渠道、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情况

（1）泰谊电子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

根据泰谊电子的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泰谊电子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097,937.26	7,097,937.26	7,097,937.26	8,002,652.60
负债总额	1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	1,442,708.24
净资产	6,997,937.26	6,997,937.26	6,997,937.26	6,559,944.36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0.00	0.00	571,428.57	571,428.57
营业成本	0.00	0.00	0.00	0.00

期间费用	0.00	0.00	23,584.57	263.43
营业利润	0.00	0.00	446,564.33	442,034.34
净利润	0.00	0.00	437,992.90	427,748.6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2017 年、2018 年营业收入系厂房租金收入，承租人为蓝霸机械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泰谊电子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管理费用	0.00	0.00	23,422.23	275.00
销售费用	0.00	0.00	0.00	0.00
财务费用	0.00	0.00	162.34	-11.57
合计	0.00	0.00	23,584.57	263.43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泰谊电子未开展生产经营，仅将厂房对外出租，与发行人在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均相互独立，不存在与发行人共同生产、共用采购、销售渠道、通用原材料、为发行人提供外协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担成本费用的情形。泰谊电子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况，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除国际水泵专家有限公司外，其他经营范围包含水泵的关联方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国际水泵专家有限公司外，其他经营范围包含水泵的关联方中仅温岭腾科电子有限公司与发行人之间存在业务往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温岭腾科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电容器部件，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发行人采购金额（万元）	12.04	198.37	79.70	2.55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例（%）	0.06	0.75	0.38	0.01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2 月起，发行人已不再向温岭腾科电子有限公司采购。

（三）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披露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审计报告》、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相关交易凭证、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网站对发行人关联企业的企业信息进行了检索、查验，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依照相关规定完整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进行了核查，对该等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方具体情况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进行了核查及披露。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严格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

化的情形。

二、《问询函》问题 4：关于已注销的关联方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内发行人已转让或注销的关联方共 14 家。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上述关联方注销的具体原因，注销后资产、业务、人员的去向，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的合规性，相关关联方存续期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行政处罚，是否属于破产清算的情形；（2）转让的背景，受让方的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3）上述关联方转让、注销的主营业务、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受让方基本情况、受让股权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转出后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4）上述关联方在注销前或转让前后，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5）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情况，是否公允、必要。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1、国际水泵专家有限公司（Pumpman International Limited）实际控制人陈宜文出具的说明；

2、温岭市华羽电器配件厂等关联方的工商登记资料、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温岭市华羽电器配件厂等关联方相关人员出具的说明及身份证明文件；

4、相关行政主管机关出的证明文件；

5、关联企业股权转让的《股权转让协议》《资产评估报告》、银行收支凭证；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7、发行人股东地久电子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8、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9、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

10、发行人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1、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12、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中国法院网（www.chinacourt.org）、各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了检索、查验，对国际水泵专家有限公司等上述关联方的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已注销关联方的具体情况及合法合规情况

1、报告期内已注销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已注销的关联企业 1 家，具体情况如下：

（1）台州市南洋社发投资有限公司

台州市南洋社发投资有限公司曾经系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公司。发行人持股 5%以上股东邵雨田曾经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兼经理。台州市南洋社发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7 月 28 日注销，不属于破产清算的情形。注销原因系该公司股东决议停止经营。

经本所律师核查，邵雨田系发行人的外部投资人，于 2017 年 9 月认购发行人股份。报告期内，邵雨田未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

根据邵雨田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中国法院网（www.chinacourt.org）、各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进行检索、查验后确认，台州市南洋社发投资有限公司存续期间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注销程序及债务处置均已履行相应的程序，合法合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州市南洋社发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与水泵无关，不存在注销时资产、业务、人员注入发行人的情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台州市南洋社发投资有限公司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二）报告期内主要关联股权转让的情况

1、泰谊电子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泰谊电子相关变化情况如下：

（1）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地久电子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陈宜文、林慧、林黎明、王海平进行访谈后确认，除本次股权转让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向林黎明控制的温岭市大溪天明泡沫厂采购塑料件。具体如下：

项目	2020年1-9月（万元）	2019年度（万元）	2018年度（万元）	2017年度（万元）
发行人采购金额	74.76	245.49	106.96	154.2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温岭市大溪天明泡沫厂交易价格系双方按照市场交易原则确定，与发行人向同类供应商采购价格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除本次股权转让及报告期内的上述交易外，林黎明、王海平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已转让的关联企业1家，为台州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情况如下：

（1）转让的基本情况

2020年10月21日，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邵雨田的近亲属邵奕洋、冯江平、冯江霞、邵秀丽、邵旭鸣对外转让持有的台州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全部合伙份额。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前后，台州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①合伙份额转让前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邵奕洋	50.00	10.00
2	冯江平	125.00	25.00
3	冯江霞	130.00	26.00
4	邵秀丽	75.00	15.00
5	邵旭鸣	60.00	12.00
6	郑皓元	60.00	12.00
合计		500.00	100.00

②合伙份额转让后

序号	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剑波	831.50	41.58
2	林泓竹	681.50	34.08

3	唐瑞圭	60.00	3.00
4	吕鹏程	60.00	3.00
5	林冰雨	50.00	2.50
6	郑皓元	50.00	2.50
7	狄伟	40.00	2.00
8	朱亚	20.00	1.00
9	邹梦竹	20.00	1.00
10	王璐璐	19.00	0.95
11	蒋爱红	15.00	0.75
12	毛建民	13.00	0.65
13	蒋鑫	10.00	0.50
14	金斌斌	10.00	0.50
15	陈春德	10.00	0.50
16	谢晓	10.00	0.50
17	王绪海	10.00	0.50
18	柯盈栋	10.00	0.50
19	黄建法	8.00	0.40
20	罗定彬	5.00	0.25
21	胡佩娟	5.00	0.25
22	李海建	5.00	0.25
23	虞圣亮	5.00	0.25
24	王冰滨	5.00	0.25
25	包海青	5.00	0.25
26	林咸涛	5.00	0.25
27	周真龙	5.00	0.25
28	董辉	5.00	0.25
29	金伟君	5.00	0.25
30	谢红	5.00	0.25
31	李钉钉	5.00	0.25
32	刘辉	5.00	0.25
33	冯西西	5.00	0.25
34	袁斌	2.00	0.10
合计		2,000.00	100.00

根据邵雨田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真实、合理。截至本次合伙份额转让前，台州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杭州永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510 万元出资额计 51% 的股权。转让对价系根据合伙企业净资产及对外投资情况并经转受让双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转让对价已支付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报告期内，除其原董事长邵雨田持有发行人股份以外，杭州永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及其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转让的背景

根据邵雨田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背景系转让方的投资决策发生了变化。

（3）受让方的基本情况及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况

根据邵雨田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地久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地久电子的银行流水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合伙份额转让的受让方为江剑波、林泓竹、唐瑞圭、吕鹏程、林冰雨、狄伟、朱亚、邹梦竹、王璐璐、蒋爱红、毛建民、蒋鑫、金斌斌、陈春德、谢晓、王绪海、柯盈栋、黄建法、罗定彬、胡佩娟、李海建、虞圣亮、王冰滨、包海青、林咸涛、周真龙、董辉、金伟君、谢红、李钉钉、刘辉、冯西西、袁斌，该等受让方与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核心人员等关联方之间均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三）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

1、台州市南洋社发投资有限公司、台州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让或注销前的主营业务以及转让或注销前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邵雨田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州市南洋社发投资有限公司、台州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转让或注销前的主营业务均为投资。

本所律师未能取得台州市南洋社发投资有限公司、台州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财务数据。但根据邵雨田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州市南洋社发投资有限公司曾经系由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实际控制的公司。台州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经系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东邵雨田的近亲属控制的有限合伙企业。邵雨田系发行人的外部投资人，于 2017 年 9 月认购发行人股份。报告期内，邵雨田未担任过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等职务，未参与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台州市南洋社发投资有限公司、台州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主营业务均与水泵无关，注销时资产、业务、人员均不存在注入发行人的情形。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2、台州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转让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受让方基本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问题 4：关于已注销的关联方”之“（二）报告期内主要关联企业转让的情况”。

3、受让合伙份额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邵雨田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受让台州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份额的资金均系各受让方的自有资金，来源合法，与发行人或其实际控制人无关。

4、台州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出后的合伙人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台州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工商登记情况、邵雨田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台州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转出后的合伙人结构、主营业务、实际控制人情况具体如下：

关联方名称	转让后的合伙人结构	转让后的主营业务	转让后的实际控制人
台州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及其持有的份额比例如下： 江剑波持有 41.575%，林泓竹持有 34.075%，唐瑞主持有 3%，吕鹏程持有 3%，林冰雨持有 2.5%，郑皓元持有 2.5%，狄伟持有 2%，朱亚持有 1%，邹梦竹持有 1%，王璐璐持有 0.95%，蒋爱红持有 0.75%，毛建民持有 0.65%，蒋鑫持有 10%，金斌斌持有 10%，陈春德持有 10%，谢晓持有 10%，王绪海持有 10%，柯盈栋持有 10%，黄建法持有 8%，罗定彬持有 5%，胡佩娟持有 5%，李海建持有 5%，虞圣亮持有 5%，王冰滨持有 5%，包海青持有 5%，林咸涛持有 5%，周真龙持有 5%，董辉持有 5%，金伟君持有 5%，谢红持有 5%，李钉钉持有 5%，刘辉持有 5%，冯西持有 5%，袁斌持有 2%	主要经营投资业务	林泓竹

（四）上述关联方在注销前或转让前后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邵雨田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州市南洋社发投资有限公司、台州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注销前或转让前后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主要核心人员、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情形。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费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等情形。

（五）报告期内上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以及邵雨田出具的说明及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台州市南洋社发投资有限公司、台州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均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的情况。

三、《问询函》问题 5：关于子公司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谊聚进出口、美国 PUMPMAN、俄罗斯 PUMPMAN 和越南 TAIFU 等 4 家全资子公司，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原全资子公司台州泰立电器 100%股权转让给赵宝章。此外，发行人持有青商管理 5%的股权，发行人报告期内曾持有新江小贷 3%的股权，已于 2017 年 8 月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宜文。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发行人对各子公司（含参股公司）在业务定位方面

的考虑，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实际从事的经营业务及经营的合法合规性；（2）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增资及股权转让方式收购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宜文持有的俄罗斯 PUMPMAN 100%股权的背景、原因、定价公允性，报告期内俄罗斯 PUMPMAN 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3）发行人转出台州泰立电器、新江小贷的原因，上述股权转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泰立电器、新江小贷是否存在因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而被转让的情形；台州泰立电器受让方赵宝章的基本情况，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资金、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或其他利益安排；（4）结合相关子公司的主要业务、定位和主要资产情况，披露发行人俄罗斯 PUMPMAN 和越南 TAIFU 亏损的原因，以及该等子公司持续经营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
- 2、谊聚进出口及发行人参股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 3、泰立电器和新江小贷的工商登记资料；
- 4、美国、越南、俄罗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5、谊聚进出口及发行人参股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6、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
- 7、发行人和陈宜文签署的俄罗斯泰福股权转让协议和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 8、发行人出具的关于转出泰立电器和新江小贷股权的相关情况的说明文件；
- 9、泰立电器 2017 年 12 月的财务报表、纳税申报表；
- 10、发行人转出泰立电器的相关评估报告、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 11、新江小贷的相关财务报表；
- 12、发行人转出新江小贷股权的相关款项支付凭证；
- 13、泰立电器和新江小贷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 14、赵宝章的身份证复印件；
- 15、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16、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俄罗斯泰福和越南泰福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

同时，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中国法院网（www.chinacourt.org）、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中国证监会（www.csrc.gov.cn）对发行人的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泰立电器、新江小贷的相关信息进行了检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天眼查（www.tianyancha.com）对赵宝章主要经营的企业进行了检索，对陈宜文、赵宝章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各子公司（含参股公司）的业务定位、实际经营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谊聚进出口及青商大厦的工商登记资料、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陈宜文进行访谈后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子公司包括谊聚进出口、美国泰福、俄罗斯泰福、越南泰福，参股公司为青商大厦。该等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业务定位、实际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该等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经营合法合规性情况如下：

1、谊聚进出口

根据谊聚进出口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公安局、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的公开信息进行检索后确认，谊聚进出口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合法合规。

2、美国泰福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美国泰福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合法合规。

3、越南泰福

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越南泰福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营合法合规。

4、俄罗斯泰福

根据俄罗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俄罗斯泰福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营合法合规。

5、青商大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青商大厦拥有并管理一处位于温岭市城东街道万昌中路的房产。根据青商大厦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证监会的公开信息进行检索后确认，青商大厦报告期内不存在发生重大诉讼或仲裁以及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经营合法合规。

（二）俄罗斯泰福、越南泰福亏损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俄罗斯泰福亏损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俄罗斯泰福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对陈宜文进行访谈后确认，俄罗斯泰福亏损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1）主要业务、定位和主要财务情况

俄罗斯泰福主要业务和定位系专门负责发行人俄罗斯及周边国家客户的维护与开拓。俄罗斯泰福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存货和少部分货币资金。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营业收入	11,412,547.35	14,830,943.11	10,867,879.17	1,488,999.89
营业成本	8,039,718.63	11,175,701.52	8,832,263.06	1,114,202.76
销售费用	1,675,321.84	2,135,687.13	1,097,279.24	285,011.68
管理费用	921,405.53	1,358,908.37	580,311.37	437,566.01
财务费用	2,286,906.63	-680,205.87	479,875.45	2,760.87
营业利润	-1,579,609.24	431,815.39	-329,500.99	-364,161.98
净利润	-1,553,535.44	38,505.25	-402,218.30	-368,113.08

注：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2）亏损原因、持续经营能力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经本所律师核查，俄罗斯泰福亏损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俄罗斯泰福仍处于开拓市场的阶段，因此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高。

②卢布汇率波动导致俄罗斯泰福产生汇兑损失。剔除汇率波动的影响，报告期内俄罗斯泰福基本维持盈亏平衡。

报告期内俄罗斯泰福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运营情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2、越南泰福亏损的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经天健会计师审计的越南泰福报告期内财务数据并经本所律师对陈宜文进行访谈后确认，越南泰福亏损的具体情况以及对发行人的影响如下：

（1）主要业务、定位和主要财务情况

越南泰福主要业务和定位系专门负责发行人越南及周边国家客户的维护与开拓。越南泰福的主要资产为应收账款、存货和少部分货币资金。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7,820,419.79	7,807,295.39	1,764,313.29
营业成本	6,386,671.82	7,165,128.31	1,540,492.94
销售费用	712,285.45	283,072.38	68,562.10
管理费用	540,419.45	379,329.99	189,946.77
财务费用	459.71	36,822.52	38,744.75
营业利润	139,022.65	-125,863.52	-96,706.54
净利润	134,732.82	-125,877.80	-96,706.54

注：以上数据业经审计

（2）亏损原因、持续经营能力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越南泰福仍处于开拓市场的阶段，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较高，因此 2018 年、2019 年越南泰福略有亏损。报告期内越南泰福主营业务收入逐年增长，运营情况良好，2020 年 1-9 月已实现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对发行人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问询函》问题 8：关于经营资质及经营合法合规性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先后通过了加拿大 CSA、欧盟 CE、德国 TUV、肯尼亚 COC、俄罗斯 EAC 等产品认证体系的认证。

请补充披露：（1）发行人是否具备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或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是否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的有效期及是否覆盖报告期；（2）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3）报告期内发行人是否存在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是否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等因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处罚或被立案调查。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说明核查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
- 2、美国、越南、俄罗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
- 4、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等证书；
- 5、发行人的相关认证证书；
- 6、发行人的重大销售合同；
- 7、发行人的产品销售相关制度；
- 8、发行人制定的带有反商业贿赂条款的采购协议；
- 9、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费用明细账、营业外支出明细账；
- 10、发行人大额销售费用相关凭证（抽查）；
- 11、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 12、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股东地久电子、主要股东、主要销售人员、主要采购人员所属公安机关、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高级管理人员、销售部负责人、采购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百度（www.baidu.com）等网站进行了检索、查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取得的境内外销售相关资质、认可、许可情况

1、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主要客户所在国家、地区及相关资质、认证、许可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2、发行人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及相关证书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取得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证书文件，该等证书均有效且覆盖了报告期。

根据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法律、

法规和部门规章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工商行政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在中国境内生产经营及产品外销至相关国家、地区所需的全部资质、认证、许可，取得过程合法合规，相关资质、认证、许可覆盖了报告期。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产品质量方面的纠纷或潜在纠纷

1、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销售清单以及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质量较为稳定，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不存在换货，存在少量退货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货金额（万元）	141.03	287.16	16.45	0.00
当期销售收入（万元）	29,485.76	38,642.67	29,409.59	30,140.26
退货金额占销售收入的比例（%）	0.48	0.74	0.06	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货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6.45 万元、287.16 万元和 141.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6%、0.74%和 0.48%，金额及占比均较小。退货主要是俄罗斯子公司和越南子公司市场开拓过程中发生，具体系：①个别经销商存在扰乱当地市场行为，发行人主动收回前期向其销售的水泵产品；②少量客户退回旧型号产品，重新购买新型号产品。

五、《问询函》问题 9：关于住房公积金

招股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分别为 43.79%、43.85%、40.53%、51.09%，总体呈上升趋势。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较高且逐渐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2）是否存在需要补缴的情况，如是，补充披露需补缴的金额、补救措施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3）发行人是否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核查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的规定，是否存在补缴风险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工资发放表；
- 2、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住房公积金缴纳清单；
- 3、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缴款凭证；
- 4、发行人出具的关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的说明文件；
- 5、发行人员工出具的关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文件；
- 6、发行人与退休返聘人员签订的聘用合同（抽查）；
- 7、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8、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的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发行人股东地久电子、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和说明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进行了访谈并对发行人的员工宿舍进行了实地勘验。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一）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比例较高且逐渐上升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境内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期间	员工人数	缴纳人数	未缴纳人数	未缴纳原因			扣除退休返聘及当月入职后的未缴纳比例
				退休返聘	当月入职	自愿放弃缴纳	
2020年9月末	657	480	177	57	29	91	13.85%
2019年末	570	339	231	48	10	173	30.35%
2018年末	520	292	228	38	8	182	35.00%
2017年末	491	276	215	34	13	168	34.21%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员工出具的关于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承诺文件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因退休返聘、当月入职未能及时办理以及自愿放弃。其中，自愿放弃人员主要为一线生产人员，该部分员工多为外地农村户籍，流动性较大，缴纳公积金意愿不强。该等人员已出具自愿放弃缴纳住房公积金的说明文件。为保证生产经营的稳定，发行人为该部分员工提供了员工宿舍。报告期内，扣除退休返聘及当月入职的人员后，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人员比例呈下降趋势。截至2020年9月末，发行人已为480名境内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境内员工中扣除退休返聘及当月入职后的未缴纳住房公积金比例为13.85%。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员工未缴纳住房公积金具有合理性。

（二）住房公积金的补缴情况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1、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符合当地政策

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岭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1月25日，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访谈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岭分中心后确认，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因拖欠或未足额支付住房公积金而被员工投诉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以及因拖欠或未足额支付住房公积金而被员工投诉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被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补缴住房公积金。

2、报告期内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经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	36.14	50.59	50.48	85.00
当期营业利润	6,586.98	7,946.75	4,406.62	7,097.20
占比	0.55%	0.64%	1.15%	1.2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金额占当期营业利润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

3、发行人的补救措施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股东地久电子、实际控制人陈宜文、林慧就上述为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作出补救措施如下：

（1）加强对员工关于住房公积金制度相关知识的普及与宣传，使员工了解国家现行住房公积金制度；

（2）为员工提供免费宿舍；

（3）发行人股东地久电子、实际控制人陈宜文、林慧作出承诺如下：若因任何原因导致泰福泵业被相关主管机关要求为其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本公司/本人将承担全部补缴义务和相应的处罚责任，保证泰福泵业不会

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股东地久电子、实际控制人陈宜文、林慧已就发行人为缴纳住房公积金相关事项作出补救措施，该等措施能够有效避免发行人遭受损失。

（三）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根据台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温岭分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不存在因违反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没有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俄罗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俄罗斯泰福完成了所有与员工相关的必要义务，包括支付所有员工的各项财务上的款项，符合俄罗斯联邦劳动法。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不存在有关越南泰福对员工违反劳工法的任何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六、《问询函》问题 15：关于经销模式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销售以经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实现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9%。

请发行人：（1）结合产品与业务性质、行业惯例、经销商作用、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等，补充披露采用经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2）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经销模式的情况，发行人通过经销模式实现的销售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与经销商之间的合作模式（买断式销售、委托代销等）、结算模式及其协议的主要条款，配送方式、运费等分担方式，对经销商销售管理控制情况，包括库存量、终端零售价、折扣比例、经销品牌排他性控制等；（4）补充披露报告期内经销商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以表格形式披露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总体、新增、减少及持续往来数量、销售金额、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平均单家销售金额，以及经销商数量的增减变动、经销收入的增减变动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经销商合作期限到期后的安排，是否存在不续约的情况；（5）按适当的标准对经销商进行分层，列示不同层级的经销商数量、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覆盖范围等；（6）补充披露经销商的各类销售渠道，报告期内各销售渠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经销商期末库存与其销售规模是否相符，是否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情形，各渠道是否实现最终销售及判断依据；（7）补充披露合同中与主要客户约定的关于换货、退货和索赔的相关条款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退货、换货、索赔的具体情况，包括涉及

的客户、产品、金额、单价、数量、原因、发出及退换时间等，具体会计处理方式，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8）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发行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对经销商模式的相关情况进行充分披露。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和申报会计师逐项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的要求，说明对经销业务进行核查的核查过程，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如下：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下列材料进行了查验：

- 1、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 2、发行人的销售台账；
- 3、发行人与主要经销商签订的销售协议；
- 4、发行人的销售订单、销售发票、信用证、出口报关单、收款凭证；
- 5、发行人的产品销售管理制度；
- 6、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地久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声明；
- 7、发行人所在地海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同时，本所律师查阅了大元泵业（603757.SH）、东音股份（002793.SZ）、新界泵业（002532.SZ）、凌霄泵业（002884.SZ）、君禾泵业（603617.SH）、利欧股份（002131.SZ）等同行上市公司公告文件，对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及部分二级经销商进行了走访，对主要经销商进行了函证，对发行人总经理、销售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

（一）发行人采用经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

1、同行业可比公司同类产品大多采用经销模式

同行业可比公司以经销模式实现销售收入占比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简称	主要产品	招股说明书中对销售模式及占比描述（注）
大元泵业	农用泵、屏蔽泵	经销为主，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84.36%、82.49%和 77.18%。
东音股份	井用潜水泵、小型潜水泵和陆上泵	经销为主，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经销商收入占比分别为 99.99%、100.00%和 99.99%。

新界泵业	农用水泵	公司采取经销商模式，国内销售收入 99%由经销商达成，国外销售 100%全部由国外经销商达成。
凌霄泵业	塑料卫浴泵、不锈钢泵和通用泵	塑料卫浴泵主要为康体卫浴生产企业的产品配套，采用直销模式；通用泵产品主要为农田灌溉、园林浇灌及渔业养殖等，故以经销为主；不锈钢泵销售采用直销、经销两种模式。 凌霄泵业主要产品中塑料卫浴泵收入占比最高，使得其直销收入占比较高，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销收入占比为 34.40%、33.34%和 30.69%。
君禾股份	家用潜水泵、花园泵、喷泉泵和深井泵	该公司招股书无明确经销收入金额，但前五大客户全部为经销商，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前五大客户收入占比 41.60%、42.74%、44.35%。
利欧股份	民用泵和工业泵	该公司客户中有行业内知名的制造商、当地主要经销商、国际知名连锁超市，也有中小型进口商、零售商、制造商，还有国内主要出口贸易商。但未披露经销收入。
发行人	陆上泵、小型潜水泵、井用潜水泵、循环泵和节能泵	经销为主，2017 年、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1-9 月经销收入占比分别为 99.80%、99.66%、99.90%和 99.96%。

注：鉴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上市后定期报告中无经销收入金额及占比，故统计其上市时招股说明书中相关内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经销为主的销售模式符合行业产品与业务性质及行业惯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经销商进入、退出及存续等情况

1、报告期内经销商进入、退出及存续情况

（1）报告期各期经销商总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经销商客户家数	533	487	349
当期经销收入	38,445.06	29,159.95	27,931.36
平均销售金额	72.13	59.88	80.03

报告期内，发行人大力加强营销团队和营销网络的建设，先后在俄罗斯、越南设立了子公司，以进一步拓展当地市场。随着知名度的不断提高，客户群体不断增加，发行人的经销商客户家数和经销收入逐渐提高。2020 年 1-9 月，发行人与 438 家经销商发生交易，经销收入 29,345.56 万元。

（2）报告期内经销商的存续情况

经过多年的国外市场开拓，发行人与亚洲、北美、南美、欧洲、非洲、大洋洲等地区多个国家和地区的经销商保持了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如孟加拉 GAZI INTERNATIONAL、美国 GLETRONICS, INC、韩国 WATER AND PEOPLE KOREA、澳大利亚-B&M COMPUTERS PTY.LTD 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销商客户不存在大量个

人等非法法人实体的情形。

报告期三年公司均存在交易的稳定经销商客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三年存续的经销商客户家数	101		
三年存续的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	30,388.38	22,882.36	22,566.05
当期经销收入	38,445.06	29,159.95	27,931.36
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	79.04%	78.47%	80.79%
平均销售金额	300.88	226.56	223.43

2017-2019 年度，发行人三年存续的经销商客户 101 家，销售收入占当期经销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0.79%、78.47%和 79.04%。单家平均销售金额逐年上升。上述存续经销商客户 2020 年 1-9 月销售收入占经销收入的比例达 72.08%。发行人客户基本稳定，销售收入主要由老客户贡献。

（3）报告期各期新增经销商情况

随着发行人市场开拓以及知名度的提高，发行人客户群体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的销售金额在 10 万以上的经销商客户家数、销售收入等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销售收入 10 万以上的新增经销商客户家数	79	83	62
销售收入 10 万以上的新增经销商客户销售收入	3,017.26	3,293.69	3,716.11
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	7.85%	11.30%	13.30%
销售收入 10 万以上的新增经销商客户平均销售金额	38.19	39.68	59.94

2020 年 1-9 月，发行人销售收入 10 万以上的新增经销商客户家数 58 家，销售收入 2,133.57 万元，占当期经销收入比例 7.27%，每家平均销售金额 51.26 万元。

（4）报告期内经销商退出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产销规模逐年扩大，客户群体不断增加。由于产能受限，发行人产品优先用于保证长期稳定合作、资信优良的老客户订单需求，同时结合客户的资信状况、回款情况等对客户结构进行不断优化。发行人 2017 年销售金额在 10 万以上、2018 年至 2020 年前三季度均未发生销售行为的经销客户有 40 家，2018 年销售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2019 年至 2020 年三季度未发生销售行为的经销商客户有 60 家。主要原因系间歇性采购的零星客户的退出、个别经销商由于发行人在境外设立子公司在当地进行市场开拓等原因退出。该部分经销商的退出对公司经营影响较小。

（三）经销商的各类销售渠道以及报告期内各销售渠道销售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1、孟加拉 GAZI INTERNATIONAL

孟加拉 GAZI INTERNATIONAL 的下游销售渠道均为面向终端用户的门店。报告期各期末，孟加拉 GAZI INTERNATIONAL 对于泰福产品的销售规模和期末库存情况如下：

单位：台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期初水泵数量	540	44,245	38,729
当期从泰福采购水泵数量	718,219	411,259	444,868
当期销售水泵数量（A）	612,435	454,964	439,352
期末水泵数量（B）	106,324	540	44,245
期末水泵库存情况（C）	2.08 个月	0.01 个月	1.21 个月

注：期末水泵库存情况（C）=客户期末水泵数量（B）/客户当期水泵月平均销售数量（A/12），下同。

2020 年 9 月末，该客户库存数量为 8.24 万台，为 1.68 个月的库存量，处于合理范围。

2020 年 9 月末，该客户应收账款 2,244.09 万元，截至 11 月末已回款 454.32 万元，剩余款项尚处于正常信用期内。报告期内该客户未发生退货、换货的情形。

2、美国 GLENTRONICS, INC

2020 年 9 月末，该客户库存数量为 3.63 万台，处于合理范围。

2020 年 9 月末，预收该客户货款为 250.07 万元。报告期内未发生退货、换货的情形。

3、迪拜 GHULAM NABI GENERAL TRADING L.L.C

2020 年 9 月末，该客户库存数量为 297 台，处于合理范围。

2020 年 9 月末，该客户应收账款 288.79 万元，截至 11 月末已回款 208.28 万元，剩余款项尚处于正常信用期内。报告期内未发生退货、换货的情形。

4、宁波中澳乐蕴进出口有限公司

2020 年 9 月末，该客户应收账款 364.10 万元，截至 11 月末已回款 225.14 万元，剩余款项尚处于正常信用期内。报告期内未发生退货、换货的情形。

5、芒市宇航进出口有限公司

发行人与该客户采取款到发货方式，2020 年 9 月末，该客户期末无应收账款。报告期内未发生退货、换货的情形。

6、韩国 W AND P KOREA

2020 年 9 月末，该客户期末存货 4,216 台，处于合理范围。

2020 年 9 月末，该客户应收账款 38.05 万元，已于 11 月底前回款。报告期内未发生退货、换货的情形。

7、迪拜 GHOLAM RASUL GENERAL TRADING COMPANY (LLC)

鉴于该客户延迟付款较长时间，公司自 2020 年起已不再与其合作，该客户不愿再提供 2020 年 9 月末水泵库存情况。截至 2020 年 9 月末，该客户期末无应收账款。报告期内未发生退货、换货的情形。

8、哈萨克斯坦 LLP <<ARYSTAN 7>>、KRIN XXI

2020 年 9 月末，该客户库存数量为 11,797 台，库存有所增长，主要系受疫情影响，产品销售速度放缓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该客户销售收入规模为 535.33 万元、483.18 万元、510.46 万元和 581.45 万元，销售规模稳定。

2020 年 9 月末，该客户应收账款 275.12 万元，已于 12 月初回款。报告期内该客户未发生退货、换货的情形。

9、澳大利亚 B&M COMPUTERS PTY. LTD

报告期各期末，该客户期末库存数量较少，且处于合理范围。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该客户销售收入规模为 466.54 万元、499.34 万元、388.13 万元和 517.07 万元，销售规模稳定。2020 年 9 月末，该客户库存 530 台，库存量处于合理范围。

2020 年 9 月，该客户应收账款 65.04 万元，已于 12 月初回款。报告期内未发生退货、换货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报告期各期末库存合理，与其自身的经营策略、销售渠道特点及经营规模相匹配，符合客户实际情况，发行人不存在经销商渠道压货情形，经销收入实现最终销售。

（四）换货、退货和索赔相关情况

1、报告期内退货、换货、索赔的具体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产品质量稳定，报告期内未发生换货的情况，存在少量退货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退货金额	141.03	287.16	16.45	0.00
当期销售收入	29,485.76	38,642.67	29,409.59	30,140.26
退货金额占销售收入的	0.48%	0.74%	0.06%	0.00%

比例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货金额分别为 0 万元、16.45 万元、287.16 万元和 141.03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6%、0.74%和 0.48%，金额及占比均较小。退货主要是俄罗斯子公司和越南子公司市场开拓过程中发生，具体系：①个别经销商存在扰乱当地市场行为，发行人主动收回前期向其销售的水泵产品；②少量客户退回旧型号产品，重新购买新型号产品。

（五）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前十大经销商客户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国别	成立时间	股权结构	主营业务
SUNCULTURE KENYA LIMITED	肯尼亚	2012 年	Savant Group Limited 持股 100%	太阳能灌溉设备、系统及解决方案的销售

根据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资料及其出具的无关联关系声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地久电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大客户进行走访后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十大经销商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其他核心人员、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第二部分 对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情况的核查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及基本法律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检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机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线、电缆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经营范围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权架构、其他基本法律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获得了其内部权力机构的批准和授权，且仍处于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的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尚需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目前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审计报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期间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及《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情况。

本所律师对照《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法》及《创业板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本次申请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依法应满足的各项基本条件逐项重新进行了核查。

（一）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的股份，即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 2017 年度股东大会、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内部控制制度、《内控鉴证报告》等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董事

会秘书、经理层及公司各职能部门构成，相关机构健全且均运行良好。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盈利状况、现金流量等相关财务数据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结果、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等的核查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后确认，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股东地久电子、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部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以及本所律师通过相关政府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检索后确认，发行人及其股东地久电子、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满足经营年限、财务状况、最低公开发行比例和公司治理、诚信记录等要求。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

6、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与长江保荐签署了保荐协议和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发行人聘请长江保荐担任其保荐人并承销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证券承销业务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所律师核查后确认，发行人系由其前身谊聚机电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并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谊聚机电成立于 1993 年 5 月 21 日，自谊聚机电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组织机构图、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历次会议资料及相关议事规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组织机构由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构成，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董事会专门委

员会等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制定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定了会计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亦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本所律师经核查后确认，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股东地久电子、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转让款项的支付凭证及本所律师对相关股东的访谈、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及发行人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发行人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股东地久电子和受地久电子、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的《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的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发行人所在地法院网站等网站进行检索、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

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为民用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按国家标准第1号修改单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泵及真空设备制造（C3441）”；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通用设备制造业（C34）”；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发行人所从事的主营业务不属于国家限制类和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地久电子、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股东地久电子营业外支出明细账，以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的访谈、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股东地久电子所在地主要行政主管部门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检索，确认发行人及其股东地久电子、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和基本情况调查表、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有关条件

1、本所律师已在前文论述，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810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公开发行不超过 2,270 万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少于三千万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发行人公开发行的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 25%。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并上市方案、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章程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 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25.57 万元、6,888.66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4,593.05 万元、6,618.81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扣除前的净利润孰低者作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二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以及第 2.1.2 条第（一）项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于 2020 年 11 月 19 日召开了 2020 年第 49 次审议会，经审议，发行人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六）小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除需按照《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外，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五、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履行了工商登记等法定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设立行为合法有效，整体变更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导致发行人的整体变更行为存在潜在纠纷，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已履行了审计、评估等必要的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之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美国、俄罗斯、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重大债权债务情况的说明文、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二）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资产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前身谊聚机电的历次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房产、土地、商标、专利等主要资产的产权证书、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及其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凭证、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产权属情况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房产、土地和主要设备进行了实地勘验，通过商标局官方网站（sbj.cnipa.gov.cn）、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www.sipo.gov.cn）对发行人的商标、专利进行了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

（三）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生产、供应、销售系统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其职能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业务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业务流程相关制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相关部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职能部门、子公司设立以及独立运作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能够独立开

展业务。

（四）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人员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选举产生现任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现任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关联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董事（执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材料、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财务人员情况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员工名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工资表（抽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社会保险缴纳申报表及缴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住房公积金缴纳申报表及缴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缴纳清单、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人事管理相关制度、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关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政策文件、美国、俄罗斯、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了查验并发行人管理部负责人进行了访谈。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或兼职以及劳动用工管理的变化情况如下：

1、独立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郑峰不再担任浙江联盛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之外，期间内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在其他企业任职或兼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股东地久电子、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在股东地久电子、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

2、独立的员工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共有在册员工 685 人。境内公司员工均根据我国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与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均在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处领薪。根据越南、俄罗斯、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境外子公司员工均根据当地的法律法规签署了劳动用工相关协议，均在相关公司处领薪。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变化以外，期间内发行人的人事、劳动工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员工领薪、财务人员兼职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五）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机构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图、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内部组织机构设置及职能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对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办公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财务的独立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关于设立审计委员会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审计委员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表、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美国、俄罗斯、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七）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资产独立完整，具有独立完整的供应、生产、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人员、机构、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七、发起人和股东（追溯至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及《营业执照》、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资料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了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股东持股情况、发行人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中的自然人发起人和现有自然人股东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法人发起人和现有法人股东、合伙企业股东均依法有效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股东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

资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的股东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除注册号为 1436008145 的一项境外商标权利人名称尚未从谊聚机电变更为发行人以外，上述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经全部变更至发行人名下。

八、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发行人期间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之注册资本、股本总额以及股东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均不存在质押。

本所律师认为，谊聚机电设立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前身谊聚机电的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办理了工商登记，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成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

九、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资质、业务经营合规性、境外经营、业务变更、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等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重大业务合同、经营相关证书和备案、《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美国、俄罗斯和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进行了查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场所进行了实地勘验，对其业务流程进行了了解，并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了走访。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了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机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特种

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线、电缆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当地政府部门的核准登记，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且已经取得开展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许可、授权、批准和登记，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境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根据越南、俄罗斯、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泰福、俄罗斯泰福、美国泰福均不存在违反当地法律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发生如下变更：

1、2020年7月9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机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线、电缆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2020年8月24日，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工商主管部门核准，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机制造；风机、风扇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气体压缩机械制造；气体压缩机械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摩托车零配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风动和电动工具制造；风动和电动工具销售；金属工具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电线、电缆经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线、电缆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均得到了其权力机构的批准并在工商主管部门办理了相应的变更登记，合法有效。发行人自2017年1月1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营业务均为民用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的变更未导致发行人最近二年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四）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按合并报表口径，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9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2.85%、99.49%、99.59%、99.56%，主要收入均来自民用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民用水泵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二年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所需的业务许可资质不存在即将到期无法重新申请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关联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相关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子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和《营业执照》、发行人法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及2020年9月的财务报表、历史上曾经的重要关联方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和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基本情况调查表、《审计报告》、关联交易

相关协议、越南泰福、俄罗斯泰福、美国泰福的境外投资相关证书和备案文件、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了查询。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期间内发行人新增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1	嘉兴晨熹三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433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东邵雨田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2	共青城晨熹二号影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177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股东邵雨田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	嘉兴晨熹四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50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股东邵雨田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4	共青城晨熹一号艾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55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股东邵雨田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5	共青城丰实晨熹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0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股东邵雨田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6	共青城晨熹七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1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股东邵雨田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7	嘉兴晨熹六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股东邵雨田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8	共青城晨熹五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投资管理，实业投资。	股东邵雨田及其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9	北京南洋慧通新技术有限公司	2,726.3175	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自行开发后的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股东邵雨田担任董事、邵雨田的近亲属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10	浙江南洋慧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2,526.3175	过滤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防伪产品、水处理、环保材料及其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股东邵雨田担任董事、邵雨田的近亲属担任董事长兼经理的企业
11	温岭市智丰贸易有限公司	10	机械配件、电子产品销售。	股东邵雨田的近亲属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2、期间内发行人关联方的注册资本、经营范围、关联关系等事项变化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经营范围/业务性质	关联关系
1	台州市南洋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电子元器件制造；塑料制品制造；珠宝首饰零售。	股东邵雨田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
2	浙江奕成科技有限公司	2,000	新材料技术、环保技术研发,软件开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金属材料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股东邵雨田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3	内蒙古兴洋科技有限公司	19,965	硅烷、二氯二氢硅、三氯氢硅、氢气、单晶硅、四氯化硅、多晶硅生产与销售；包装物租赁、处理服务，对外贸易经营（国家限制进出口的除外）；硅材料研发、制造、销售（不含危险品）；以下产品的无存储经营：硅烷、磷化氢、氨、一氧化二氮、乙硼烷、三氧化氮。	股东邵雨田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
4	辽宁特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0,000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节能产品、节能环保材料、化工产品（不含易燃易爆危险品）、金属材料、家用电器销售，节能环保工程、空气净化工程，水环境治理工程设计施工，废铅酸电池收集、贮存。	股东邵雨田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5	杭州永信洋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1,000	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显示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电子元器件批发；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贸易经纪；销售代理；合成材料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光电子器件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显示器件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股东邵雨田担任董事的企业
6	宁波宁变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180	一般项目：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	独立董事顾伟骊担任董事的企业

3、期间内变更为报告期内曾经的关联企业的原关联方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关联关系
1	台州汇洋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股权投资	股东邵雨田的近亲属曾经控制的企业，已于2020年10月21日将合伙份额全部转让
2	台州市南洋社发投资有限公司	2,200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物业管理。	股东邵雨田曾经担任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28日注销

3	舟山华雄能源有限公司	500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日用百货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机械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供应链管理服务；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	独立董事郑峰的近亲属曾经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已于2020年7月21日不再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	-----	--	--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重大关联交易。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新增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关联交易不公允的情况，亦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均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充分披露，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有关协议或合同确定的条款公允、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之情形。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与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相关的条款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已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发行人上述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已作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合法、有效，承诺的措施可以有效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障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股东地久电子、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存在差异，报告期内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予以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及其取得方式、产权状况、权利限制、发行人租赁房屋和土地使用权等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取得的房屋、土地等不动产权证书、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清单和相关采购合同、款项支付凭证、《审计报告》、美国、俄罗斯和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主要财产的抵押相关资料及他项权利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签署的房屋租赁合同进行了查验并通过商标局及知识产权局官方网站进行了查询。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1、期间内发行人原权证号为浙（2018）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20214号的土地使用权发生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地址	总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性质	土地使用权终止日期	抵押查封登记情况
1	发行人	浙（2020）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42043号	东部新区南区	73,828.00	工业用地	出让	2068年4月8日	抵押

2、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证号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建筑面积 (m ²)	抵押查封登记情况
1	发行人	浙（2020）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42043号	温岭市东部新区龙门大道5号	工业	61,785.46	抵押

3、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样	类别	商标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发行人	324913	PUMPMAN	第7类	2030年1月30日	原始取得	阿联酋
2	发行人	360247	TAIFU	第7类	2027年12月10日	原始取得	越南

4、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原注册商标的变更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注册号	商标名称/图样	类别	商标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注册地
1	发行人	1054355	PUMPMAN	第7类	2030年9月14日	受让取得	马德里
2	发行人	7776390	TAIFU	第7类	2030年12月20日	原始取得	中国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注册号为6486572的境内注册商标已失效；发行人注册号为IV/20104/2012的的缅甸注册商标已到有效期，正在办理续期手续中。

5、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ZL202030125297.0	水泵包装盒（TGP自动）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2日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ZL202030124840.5	漩涡泵（TGP550）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2日	原始取得
3	发行人	ZL202030124828.4	水泵包装盒（JET喷射）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2日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ZL202030124786.4	水泵包装盒（QB漩涡）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2日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ZL202030124783.0	水泵包装盒（TCP离心）	外观设计	2020年4月2日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ZL202030244929.5	水泵（复兴款TGP550）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24日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ZL202030244928.0	水泵控制器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24日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ZL202030244924.2	水泵（复兴款TGP125-T）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24日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ZL202030244923.8	喷射泵（不锈钢泵体）	外观设计	2020年5月24日	原始取得

6、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注塑供料系统。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系以申请方式合法取得上述财产的所有权，发行人已取得上述不动产、商标、专利完备的权属证书。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

述财产产权明晰，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限制变化情况如下：

2020年11月11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与发行人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100620200083212），约定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0）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42043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20年11月11日起至2023年11月10日止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不存在其他变化。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租赁房屋的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期限	面积 (m ²)	用途	租金	房屋地址
1	俄罗斯泰福	Kronos LLC	2020年11月9日至 2021年10月8日	50	办公	2.25万 卢布/月	俄罗斯下 诺夫哥罗 德

本所律师注意到，发行人与温岭市美科机电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已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房屋情况不存在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租赁房屋不存在违反所在国家相关法律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

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重大采购合同、重大销售合同、重大工程合同、重大银行借款合同、重大担保合同、重大金融衍生产品交易合同、重大保险合同等、发行人关于重大合同的相关内部决策文件、发行人应收账款、应付账款余额表、相关政府部门、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或金额在500万

元以下但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1）2019年8月15日，发行人与台州人本机电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台州人本机电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轴承，根据发行人下达的订单进行供货，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8月22日至2020年8月22日，因任何一方均未在合同期满后提出书面终止或修改条款，合同有效期顺延至2021年8月22日。

（2）2019年8月17日，发行人与浙江龙腾电工器材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浙江龙腾电工器材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漆包线，根据发行人下达的订单进行供货，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8月22日至2020年8月22日，因任何一方均未在合同期满后提出书面终止或修改条款，合同有效期顺延至2021年8月22日。

（3）2019年8月19日，发行人与温岭市电工器材厂签订《购销合同》，温岭市电工器材厂向发行人供应漆包线，根据发行人下达的订单进行供货，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8月22日至2020年8月22日，因任何一方均未在合同期满后提出书面终止或修改条款，合同有效期顺延至2021年8月22日。

（4）2019年8月19日，发行人与福安市龙丰机电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福安市龙丰机电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铜叶轮，根据发行人下达的订单进行供货，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8月22日至2020年8月22日，因任何一方均未在合同期满后提出书面终止或修改条款，合同有效期顺延至2021年8月22日。

（5）2019年8月20日，发行人与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森林包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纸箱，根据发行人下达的订单进行供货，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8月22日至2020年8月22日，因任何一方均未在合同期满后提出书面终止或修改条款，合同有效期顺延至2021年8月22日。

（6）2019年8月20日，发行人与浙江原纤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浙江原纤机电有限责任公司向发行人供应铜叶轮，根据发行人下达的订单进行供货，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8月22日至2020年8月22日，因任何一方均未在合同期满后提出书面终止或修改条款，合同有效期顺延至2021年8月22日。

（7）2019年8月22日，发行人与浙江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浙江亿钢新材料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矽钢片，根据发行人下达的订单进行供货，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8月22日至2020年8月22日，因任何一方均未在合同期满后提出书面终止或修改条款，合同有效期顺延至2021年8月22日。

（8）2019年8月22日，发行人与衢州永创铝业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衢州永创铝业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铝锭，根据发行人下达的订单进行供货，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8月22日至2020年8月22日，因任何一方均未在合同期满后提出书面终止或修改条款，合同有效期顺延至2021年8月22日。

(9) 2019年8月22日，发行人与浙江广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浙江广来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向发行人供应电缆线，根据发行人下达的订单进行供货，合同有效期自2019年8月22日至2020年8月22日，因任何一方均未在合同期满后提出书面终止或修改条款，合同有效期顺延至2021年8月22日。

2、保险合同

2020年7月13日，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浙江分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保”）向发行人签发《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续转保险单明细表》（单证编号：SCH004768），约定发行人向中信保投保其信用期不超过一年且存在有效信用限额的出口业务，有效期为2020年7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约定投保金额为3,500万美元，保单最高赔偿限额为150万美元。

3、担保合同

2020年11月11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与发行人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33100620200083212），约定发行人以其不动产权证号为浙（2020）温岭市不动产权第0042043号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与发行人之间自2020年11月11日起至2023年11月10日止的各类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债权最高余额为15,010万元。

4、银行借款合同

(1) 2020年11月11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与发行人签署《最高额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331006)农银综授字(2020)第0083212号），约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市支行向发行人提供15,010万元的最高额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2020年11月11日至2023年11月10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同项下借款金额为400万元。

(2) 2020年7月1日和2020年7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署《商业汇票承兑协议》（编号：2020年温松（承）人字001号、2020年温松（承）人字002号），约定该行为发行人承兑金额分别为508.40万元和168.29万元的汇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同项下实际开具、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余额为547.99万元。

(3) 2020年12月2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年温松（借）人字092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向发行人发放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自2020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1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同项下发行人借款金额为500万元。

(4) 2020年12月1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20年温松（借）人字101号），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岭支行向发行人发放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借款期限自2020年

12月16日至2021年12月15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合同项下发行人实际提款金额为1,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均系在生产经营中发生，合同形式合法，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上述合同之履行而产生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合同的履行不存在主体变更的情形。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除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披露的关联交易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行人与其子公司之间的或者发行人子公司之间的除外）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事项。

（五）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合并报表口径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如下：

1、其他应付款：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应付暂收款	346,132.10
2	押金保证金	20,450.00
3	未结算的经营性款项	402,612.33
合 计		769,194.43

2、其他应收款：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1	应收出口退税款	2,825,485.67
2	应收暂付款	527,281.74
3	应收备用金	239,527.81
4	应收押金保证金	40,308.04
合 计		3,632,603.26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合法有效。

十三、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

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材料、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明细、《审计报告》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期间内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对《公司章程》共进行了2次修改，未对《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改，具体情况如下：

1、2020年7月9日，鉴于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2、2020年8月24日，鉴于发行人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并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对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相关条款进行了修改。

除上述修改以外，发行人《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主要内容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公司章程》上述修改均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等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修改的内容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已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合法、有效，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作为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并取代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十五、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会各委员会的会

议资料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情况均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制定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总经理工作细则》《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制度等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亦未发生变化。

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股东大会二十五次、董事会三十次、监事会十七次。发行人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运作规范，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十三次、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七次、战略委员会召开会议七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六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及其他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及决议的签署、历次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期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基本情况调查表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cfws.samr.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对相关主体的行政处罚、市场禁入、公开谴责等信息进行了检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任职资格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现任之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体现了公司管理决策机构与经营机构分治原则，该等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最近二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已按照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设立独立董事，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均符合有关规定，职权范围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等情况。

本所律师对《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美国、俄罗斯和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2020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主要税种之纳税申报表、发行人2020年度的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等主要税种的完税凭证、发行人2020年度享受的政府补助相关文件及财务凭证、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的证明进行了查验。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适用的税（费）种和税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费）减免的优惠政策情况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自2020年4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政府补助合计1,619,650.00元，具体如下：

序号	政府补贴名称	补助对象	取得时间	款项数额（元）	批准文件
1	技改项目补助资金	发行人	6月30日	1,117,600.00	温岭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温岭市财政局在官网公布的《关于下达温岭市2020年第一批技改项目补助资金的公示》
2	开放型经济政策奖补资金	发行人	7月3日	487,300.00	温岭市商务局、温岭市财政局在官网公布的《关于2019年度温岭市开放型经济政策奖补资金及中小企业拓市场奖补资金的公示》
3	因新冠肺炎疫情境外展会损失补助资金	发行人	6月11日	14,750.00	温岭市商务局、温岭市财政局在官网公布的《温岭市商务局 温岭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因新冠肺炎疫情境外展会损失补助的公示》

	金				
--	---	--	--	--	--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上述政府补助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未发生变化。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温岭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台州市税务局第二稽查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谊聚进出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3、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自美国泰福注册成立以来，每个财务年度都按时申报美国联邦政府税表和加州州政府税表，并按时缴付加州州政府的最低营业税。最近报税年度为 2019 年（从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从未拖欠美国联邦政府或加州州政府任何税款。

4、根据俄罗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俄罗斯泰福没有拖欠的联邦或地方债务，不存在任何诉讼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5、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不存在越南税务机关有文件要求根据法院诉讼程序或国家行政程序处理对越南泰福的违规行为处理的任何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境外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当地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处罚的情形。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合法经营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标准等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美国、俄罗斯和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发行人取得的环评立项及批复文件、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认证证书、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文件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企业产品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www.cpbz.gov.cn）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

站的公开信息进行了检索。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相关情况变化如下：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取得了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换发的编号为 913310816100020466001W 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自 2020 年 9 月 30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29 日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上述情况之外，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均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取得了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必要的同意或许可。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环境保护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温岭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能够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3 日期间，未因环保方面的原因受到任何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情况未发生变化。

1、根据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情形。

2、根据温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谊聚进出口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4 日期间，不存在违反工商行政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情形。

3、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泰福截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在美国没有受到或面临美国联邦或州各级政府机关所给与的任何行政或司法的处罚、罚款或惩戒赔款等情形。

4、根据俄罗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俄罗斯泰福自公司设立之日起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不存在任何诉讼和行政处罚的情形。

5、根据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越南泰福截至 2020 年 11 月 23 日在越南合法经营，并严格按照越南法律规定享有权利和履行法律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

准，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所使用土地、有关的技术转让、环境影响评价、合法合规性等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浙江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文件、发行人募投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批准和授权、所使用的土地、有关的技术转让、环境影响、募集资金用途的合法合规性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在相关有权机关备案，并已经取得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合法、合规。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以及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等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进行了查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和主营业务、业务发展目标的合法性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论述了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情况。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主管部

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提供的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明细账、美国、俄罗斯和越南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公安机关及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进行了查验并通过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中国法院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对其进行了总括性的审阅，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作了审查。

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已经本所律师审阅，引用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尚需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结束——

第二部分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浙江泰福泵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伍份,无副本。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日为二零二零年12月29日。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经办律师: 颜华荣

负责人: 颜华荣

柯 瑄

范洪嘉薇

曹 静